

江苏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农工办〔2010〕6号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作督察的通知

各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定于今年11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第四次农民工工作督察，结合我省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察重点和主要内容

此次督察的重点包括：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情况；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工作，切实加强农民工培训的情况；提高农民工公共服务水平，解决好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的情况。具体督察内容如下：

(一)统筹城乡就业情况。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为农民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方面的情况。

(二)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使用培训资金，规范培训项目管理，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农民工培训的数量和质量；建立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制度，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三)改善农民工劳动关系情况。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和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实施“彩虹计划”，扩大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覆盖面；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及时合理地提高农民工工资收入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情况。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企业守法诚信制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扩大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五)提高农民工公共服务水平情况。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权益；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改

善农村留守儿童学习和生活状况；开展农民工疾病防控和流动儿童免疫，加强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深化和谐社区建设，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城市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方面的情况。

（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完善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家庭服务业协会；开展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情况。

（七）制定农民工工作长期规划情况。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研究制定“十二五”期间农民工工作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十二五”期间有关农民工培训、发展家庭服务业等专项规划的情况。

（八）加强农民工工作机构建设情况。建立完善农民工工作机构，形成上下统一、联系紧密的工作体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发挥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推进农民工工作常规化和规范化发展的情况。

二、督察方法

（一）各地自查。2010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请各市农民工办在本地区范围内对照上述督察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自查。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分析当前面临的各种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政策措施。

(二)联合督察。2010年12月中旬至12月底，省农民工办将商请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研究室、省发改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人口计生委、总工会、妇联等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无锡、徐州、南通市农民工办日常工作负责人分成3个联合督察组，分别由牵头成员单位联络员带队，对南京、常州、连云港、淮安、泰州、盐城6个市进行工作督察。督察组的组成、督察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督察形式。督察的主要形式是听取各地工作情况汇报，选择重点市、县、社区、乡镇进行实地考察。与基层农民工工作机构人员和农民工代表进行座谈，听取基层对农民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与当地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领导交换工作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这次督察工作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下，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工工作督察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通过工作督察，进一步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农民工工作的精神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地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自查工作。根据上述督察重点和主要内容，认

真对照检查本地区农民工工作情况。接受联合督察的市要积极配合联合督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区农民工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和典型经验，当前面临的各种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在自查的基础上，各市农民工办要认真总结本地区全年农民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通过相关的数据和典型事例反映本地区整体工作情况、主要成绩和典型经验等内容，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各种突出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请各市将自查报告于2010年12月10日前以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一并上报省农民工办。省农民工办综述各市自查和联合督察情况，向省政府和国务院农民工办汇报。

另请各参加联合督察的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报至省农民工办。

联系人：王榕 熊建新

联系电话：025-83271720 83271715（传真）

电子邮箱：ngb@jshrss.gov.cn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二日

主题词：农民工 督察 通知

抄送：国务院农民工办，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农民工办。

共印45份